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3號

再審原告　古棻妮

　　賴兆慶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于建和（兼劉雪美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95至10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